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6,808,000元(2017年：虧損人民幣61,224,000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885,000元(2017年：人民幣79,838,000元)，與上個財務年度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5,953,000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3.3分(2017年：人民幣3.2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63,885</b>	79,838
銷售／服務成本		<b>(49,544)</b>	(90,696)
<b>溢利／(虧損)總額</b>		<b>14,341</b>	(10,858)
其他收入	4	<b>3,157</b>	4,139
銷售開支		<b>(2,922)</b>	(4,369)
行政開支		<b>(34,325)</b>	(41,915)
研發開支		<b>(4,281)</b>	(514)
減值虧損		<b>(11,505)</b>	—
<b>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虧損</b>		<b>(35,535)</b>	(53,517)
財務成本	5	<b>(26,516)</b>	(15,9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5,353
交易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11,488
<b>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b>	6	<b>(62,051)</b>	(52,654)
所得稅	7	<b>(242)</b>	(955)
<b>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b>		<b>(62,293)</b>	(53,609)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已扣除稅項		<b>(4,721)</b>	(10,100)
<b>期內虧損</b>		<b>(67,014)</b>	(63,70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b>(62,087)</b>	(51,124)
－已終止業務		<b>(4,721)</b>	(10,100)
		<u><b>(66,808)</b></u>	<u>(61,224)</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b>(206)</b>	(2,485)
		<u><b>(67,014)</b></u>	<u>(63,709)</u>
<b>期內虧損</b>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9	<b>(3.3)</b>	(3.2)
－持續經營業務		<b>(3.1)</b>	(2.7)
－已終止業務		<b>(0.2)</b>	(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7,014)	(63,7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1,537</u>	<u>(2,11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5,477)</u>	<u>65,82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60,550)	(53,240)
— 已終止業務	<u>(4,721)</u>	<u>(10,100)</u>
	(65,271)	(63,34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206)</u>	<u>(2,48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5,477)</u>	<u>(65,82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9,444	39,046
無形資產		7,480	1,174
商譽	11	59,181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84,098	84,098
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12	2,300	9,290
		<u>202,503</u>	<u>133,608</u>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	8,897
存貨		3,783	6,1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221,158	120,1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5,898	337,39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0,810	134,499
合同資產		16,45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	2,2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	72,012	195,061
持作出售的資產	17	407,418	454,534
		<u>1,167,536</u>	<u>1,258,9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64,922	194,8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000	53,000
公司債券	19	10,960	22,411
可換股債券	20	31,685	41,439
擔保票據	21	95,252	25,325
應付所得稅		17,940	18,526
保證撥備		699	680
持作出售負債	17	270,042	263,485
		<u>712,500</u>	<u>619,719</u>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55,036</u>	<u>639,2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7,539</u>	<u>772,86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00	48,000
公司債券	19	217,691	193,212
可換股債券	20	—	112,860
擔保票據	21	—	88,464
遞延稅項負債		738	267
		<u>265,929</u>	<u>442,803</u>
<b>資產淨值</b>		<u>391,610</u>	<u>330,06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0,909	162,874
儲備		192,483	173,1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363,392</u>	<u>336,026</u>
非控股權益		<u>28,218</u>	<u>(5,965)</u>
<b>總權益</b>		<u>391,610</u>	<u>330,06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54,242	193,445	—	10,142	56,359	671	18,862	433,721	(1,088)	432,633
於2017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61,224)	(61,224)	(2,485)	(63,70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16)	—	(2,116)	—	(2,11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16)	(61,224)	(63,340)	(2,485)	(65,8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622	1,62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9,876	—	—	—	—	9,876	—	9,876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54,242</u>	<u>193,445</u>	<u>9,876</u>	<u>10,142</u>	<u>56,359</u>	<u>(1,445)</u>	<u>(42,362)</u>	<u>380,257</u>	<u>(1,951)</u>	<u>378,306</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162,874</u>	<u>260,006</u>	<u>9,876</u>	<u>10,142</u>	<u>56,359</u>	<u>(3,109)</u>	<u>(160,122)</u>	<u>336,026</u>	<u>(5,965)</u>	<u>330,061</u>
於2018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66,808)	(66,808)	(206)	(67,01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37	—	1,537	—	1,53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37	(66,808)	(65,271)	(206)	(65,477)
發行股票(附註)	8,035	84,602	—	—	—	—	—	92,637	—	92,6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4,389	34,389
	<u>8,035</u>	<u>84,602</u>	<u>—</u>	<u>—</u>	<u>—</u>	<u>—</u>	<u>—</u>	<u>92,637</u>	<u>34,389</u>	<u>127,026</u>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70,909</u>	<u>344,608</u>	<u>9,876</u>	<u>10,142</u>	<u>56,359</u>	<u>(1,572)</u>	<u>(226,930)</u>	<u>363,392</u>	<u>28,218</u>	<u>391,610</u>

附註：

於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分別發行7,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725,388股每股面值0.965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7,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43,000元)及約2,072,538.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2,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除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更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多項新準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但採用這些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的詮釋。

本集團採用累積影響法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首次採用日(即2018年1月1日)確認初次採用該準則的影響。本集團未重述2017年財務報表列示的信息，即相關信息和以往的報告一樣，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進行列報。

除按新收入準則要求，本集團將企業因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轉入「合同負債」科目中核算，而不再使用「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科目外，採用新準則對財務信息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未對比較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買賣合同的要求。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新會計政策的有關情況以及關於以前年度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很大程度地保留了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要求。但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的分類。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的影響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為以下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投資；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是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確定。根據該準則，合同中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不再從金融資產的主合同中分拆出來，而是將混合金融工具作為整體進行金融資產分類。

如果金融資產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中；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約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產生。

如果債務投資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該債務投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持有目的的業務模式中；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約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產生。

對於非交易性債務投資的初始確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該選擇在逐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

金融資產如果既不以攤餘成本計量，又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將被歸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一項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該金融資產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確認條件。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金融資產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收益及損失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攤餘成本應扣除減值損失(見下文(ii))。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計入當期損益。終止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損益和減值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除非股息為投資成本部分的回收,否則將確認為收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得被重分類至損益。

就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而言,以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後,應繼續沿用其現有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對於以前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以後期間不可結轉至當期損益),這些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將不再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作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沒有對比較財務數據進行調整。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新減值模型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導致本集團更早地確認信用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損失準備：

-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指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和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由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由於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即在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銀行結餘按照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來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選擇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

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以及何時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通過適當成本或努力能獲得的、相關的合理的支持性信息。這些信息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可獲知的信用評估和前瞻性信息，包括定量、定性的信息和分析。

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即實體根據合同應收的和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而得。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評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 減值的列報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去減值損失後的淨額列示。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的列報類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在「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中列報。另外，出於重要性的考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將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報。

## 新減值模型的影響

對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預計減值損失通常將增加並變得更不穩定。本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就減值而言，新準則以「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代替了原準則下的「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本集團已對原賬面金額與採用新準則當日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評估。採用新準則對 2018 年年初的留存收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提供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收益主要指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合約收益、來自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合約收益、來自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的合約收益。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益	42,036	67,589
來自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的收益	3,501	11,581
來自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7,842	—
來自放債服務的收益	10,506	—
租金收入	—	668
	<u>63,885</u>	<u>79,838</u>
已終止業務：		
來自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收益	37,562	22,095
	<u>101,447</u>	<u>101,933</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環保				小計	弱電系統	總計
	光纖	其他	智能技術	放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u>42,036</u>	<u>3,501</u>	<u>7,842</u>	<u>10,506</u>	<u>63,885</u>	<u>37,562</u>	<u>101,447</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452</u>	<u>308</u>	<u>2,816</u>	<u>9,765</u>	<u>14,341</u>	<u>4,375</u>	<u>18,71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光纖	其他	通訊網絡	租金	小計	弱電系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u>67,589</u>	<u>11,581</u>	<u>668</u>	<u>79,838</u>	<u>22,095</u>	<u>101,933</u>	
可報告分部(毛損)/毛利	<u>(14,350)</u>	<u>2,824</u>	<u>668</u>	<u>(10,858)</u>	<u>(5,622)</u>	<u>(16,48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非洲多個國家營運。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實際位於中國境外或分配至中國境外的業務。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82	4,128	585	14	1,467	4,142
投資收入	1,340	—	—	—	1,340	—
政府補助	11	11	—	—	11	11
交易證券的淨收益	924	—	—	—	924	—
	<u>3,157</u>	<u>4,139</u>	<u>585</u>	<u>14</u>	<u>3,742</u>	<u>4,153</u>

####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682	5,227	200	228	2,800	5,455
公司債券的財務費用	8,108	8,421	—	—	8,108	8,421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	6,324	5,577	—	—	6,162	5,577
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	6,001	5,667	—	—	9,244	5,667
借貸成本總額	<u>26,114</u>	<u>24,892</u>	<u>200</u>	<u>228</u>	<u>26,314</u>	<u>25,120</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2	(8,914)	—	—	402	(8,914)
	<u>26,516</u>	<u>15,978</u>	<u>200</u>	<u>228</u>	<u>26,716</u>	<u>16,206</u>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9,820	10,991	4,325	2,449	14,145	13,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7	3,372	1,502	118	4,389	3,490
無形資產攤銷	16	16	12	14	28	30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	1,420	751	442	1,035	1,86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2)	(465)	—	—	(42)	(465)
	<u>242</u>	<u>955</u>	<u>751</u>	<u>442</u>	<u>993</u>	<u>1,397</u>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條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7年：16.5%)。

- (ii)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17年：25%)。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根據從稅務機關獲得的批准，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按各附屬公司年內收益的固定百分比繳稅，稅率介乎7%至10%(2017年：7%至10%)。

- (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於新疆省霍爾果斯註冊的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

- (v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於西藏註冊的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087)	(51,124)
來自已終止業務	(4,721)	(10,100)
	<u>(66,808)</u>	<u>(61,2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987,620	1,887,620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	17,673	—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5,293</u>	<u>1,887,620</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3,28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8,000元)。

## 11.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根據以下經營地點及主要服務類型識別的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b>59,181</b>	—

## 12.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於河北華訊的投資	<b>13,916</b>	13,916
— 於 Sino Partner 的投資	<b>64,110</b>	64,110
— 於嘉興嘉淼的投資	<b>7,500</b>	7,500
	<b>85,526</b>	85,526
減：減值虧損	<b>(1,428)</b>	(1,428)
	<b>84,098</b>	84,098
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b>2,300</b>	9,290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之過渡方法，附註2所披露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非上市股本證券屬於非上市私營實體的投資。由於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等投資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迴轉）。本集團並無計劃於近期出售。

### 1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	8,897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部分	248,976	147,982
減：呆賬撥備	<u>(27,818)</u>	<u>(27,818)</u>
	221,158	120,164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
	<u>221,158</u>	<u>120,164</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9,448	74,948
91日至180日	42,297	25,690
181日至365日	96,717	9,227
1年以上	12,696	10,299
	<u>221,158</u>	<u>120,164</u>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用於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

## 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2,012</u>	<u>195,061</u>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運營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17.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擬出售石家莊求實導致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石家莊求實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包括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9	4,079
無形資產	55	43
商譽	30,099	30,099
存貨	1,790	1,6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5,053	33,2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039	153,56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3,787	200,470
合同資產	98,911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05	31,352
<b>持作出售資產</b>	<b><u>407,418</u></b>	<b><u>454,534</u></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042	251,0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9,750
應付所得稅	—	2,638
<b>持作出售負債</b>	<b><u>270,042</u></b>	<b><u>263,485</u></b>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為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068	38,113
91日至180日	13,854	13,622
181日至365日	21,064	24,087
1年以上	55,486	50,810
	<u>96,472</u>	<u>126,632</u>

## 19. 公司債券

於2018年，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93,000元)(2017年12月31日：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414,000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該等於2018年發行的債券的到期日為各自的發行日期後2年(2017年：2年)，年利率為6%，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年利率為6%)。公司債券結餘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15,623	190,425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25,293	36,476
期內還款	(11,803)	(3,365)
期內應計融資費用(附註8(a))	8,108	19,327
期內已付利息	(6,365)	(14,192)
匯兌調整	(2,205)	(13,048)
	<u>228,651</u>	<u>215,623</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10,960)	(22,411)
	<u>217,691</u>	<u>193,212</u>

## 20.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向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710,000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31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均為自各自發行日期起兩年，每年按8%計息及每半年支付一次。所有可轉換債券均由控股股東擔保。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或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兌換期內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不時會進行調整(即兌換權)。

於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6月11日，債券持有人將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78,000,000股及20,725,388股本公司股份，換股價分別為1港元及0.965港元。完成轉換後，相等於面值的9,872,538.8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面值88,127,461.2港元之間的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此外，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16,699,178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兌換權歸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換股債券結餘。可換股債券分析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131,324	22,975	154,299
期內利息支出	6,324	—	6,324
轉換可換股債券	(82,113)	(16,699)	(98,812)
期內已付利息	(5,148)	—	(5,148)
匯兌調整	(457)	5	(452)
期內償還本金	(24,526)	—	(24,526)
於2018年6月30日	<u>25,404</u>	<u>6,281</u>	<u>31,685</u>

## 21. 擔保票據

於2017年1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432,000元)的有擔保票據。於2017年6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282,000元)的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將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19年6月到期及按年息11%計息，須於每半年償還。有擔保票據由控股股東擔保。

期內擔保票據的變動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13,789	45,132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	95,714
期內收取利息	6,001	7,908
期內已付利息	(3,567)	(8,306)
期內還款項	(27,224)	(17,342)
匯兌調整	6,253	(9,317)
期末	<u>95,252</u>	<u>113,789</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u>(95,252)</u>	<u>(25,325)</u>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u>	<u>88,464</u>

##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1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優瑞」)51%股份及投票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



## 轉讓代價

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7,500
或然代價	57,473
	<u>94,973</u>

倘優瑞滿足2017年及2018年的履約保證，本公司須進一步配發和發行最多為人民幣283,800,000元的代價股份。倘優瑞不滿足2017年和2018年的履約保證，則現金代價人民幣37,500,000元及其利息應退還予本公司。或然代價指於收購日期額外代價的公平值。

##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與外部法律費用及盡職審查成本有關。該等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所收購可辨識資產及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無形資產	6,840
存貨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2
遞延稅項負債	5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9
應付稅項	11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70,180</u>

##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94,973
加：非控股權益	34,38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70,180
收購產生的商譽	<u>59,181</u>

## 23.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於本中期期間，下列各方被識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各自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b) 與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的交易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關聯方收到的不計息墊款減少淨額	<u>—</u>	<u>(534)</u>

## 24.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公司呈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6,808,000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61,224,000元增加虧損人民幣5,58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20.0%至人民幣63,885,000元。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傳統光纖佈放業務競爭加劇，本集團調整資源配置，主動減少業務承接量，著力培育新的潛在業務增長點。該戰略調整導致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入下滑。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 戰略調整導致收入減少；2) 就應收處於財務困境的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備；3) 利率提高及與借貸相關的外匯差異淨額由盈轉虧導致借款成本增加。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有關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的其他綜合服務以及弱電設備相關集成服務，其擬予以出售。我們在光纖佈放方面的競爭優勢包括：(1) 我們憑藉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及(2) 我們已註冊多項專利並取得在多個城市／地區使用排水系統的權利，以增強我們在中國電信行業的業務發展。

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詳盡的分析結果顯示，結合雨水管道的使用與微纜微管的技術鋪設光纜是成本最低、建網最快、覆蓋最廣的技術，而且在可見的未來沒有其他成本更低的技術。本集團在應用微纜微管集成技術於中國的雨水管道佈放光纖網路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明顯優勢。為尋求國際業務機會，在進行數次實地考察、可行性研究及業務機會評估後，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部門已分別在利比亞、南非及阿爾及利亞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始業務運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海外業務穩步增長。同時，我們亦一直在眾多國家與當地合作夥伴探討成立合營企業的機會以開發當地市場。

為多元化及增強我們的收益流，以將本公司對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董事已具體選定借貸業務領域，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長期可持續收入。於2017年7月，為發展其借貸業務，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

為開拓並進行其他新商機的戰略投資，於2018年2月，本集團收購優瑞51%股權。優瑞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將為本公司帶來商機，多元發展現有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

### **光纖佈放及維護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纖佈放服務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河北省的佈放建設收益大幅減少。

### **弱電設備集成**

過去兩年，求實所從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營商環境一直競爭激烈。過去兩年，求實的業務大幅下滑並錄得負經營業績，從而拖累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於2017年11月，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求實的全部股權。管理層認為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可讓本集團出售虧損業務及重新分配本公司資源以擴展增長潛力較高的業務。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求實」一節。

###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除光纖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與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有關的其他綜合服務。

## 借貸

借貸業務是於2017年7月展開新業務產生的一項新的經營分部。借貸分部主要賺取向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由於收購優瑞，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成為新分部。優瑞將其自身定位為根據大數據分析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優瑞的主要業務範圍涵蓋環境監控及數據分析、環境預警及應急指揮系統建設、環境管理項目以及安防視頻監控及相關產品。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然而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及數據中心等等的普及化，加上系統技巧升級、4G的應用及5G的開發，預期將令全世界的帶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以倍數增加。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是各基建的先頭部隊，是一帶一路周邊、中東、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第一環，需要更新現有網絡及鋪設新的網絡以配合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在中國及海外拓展現有業務的商機。為應付預期面臨的挑戰和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業務多元發展的機遇，終極目標是長遠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收益	<b>63,885</b>	79,838	(20.0)
毛利/(毛損)	<b>14,341</b>	(10,585)	232.1
EBITDA	<b>(32,632)</b>	(33,288)	(2.0)
EBITDA 利潤率 (%)	<b>(51.1%)</b>	(41.7%)	(9.4%)
淨虧損	<b>(67,014)</b>	(63,709)	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66,808)</b>	(61,224)	9.1
淨虧損率	<b>(104.6%)</b>	(76.7%)	27.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	<b>(3.3)</b>	(3.2)	(0.1)

	於 6 月 30 日 2018 年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流動比率	1.6	2.0
資產負債比率	89.9%	117.4%

## 收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 63,885,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 20.0%。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類：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29,081	39,443	(26.3)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12,955	28,146	(54.0)
小計	42,036	67,589	(37.8)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3,501	11,581	(69.8)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7,842	—	100.0
放債	10,506	—	100.0
租金收入	—	668	(100.0)
總計	63,885	79,838	(20.0)
已終止業務			
來自銷售及安裝弱電系統設備及 有關配件的收益	37,562	22,095	70.0
總計	101,447	101,933	(0.5)

##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我們提供的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2,036,000元，佔本集團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65.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設收益較2017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河北省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入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河北省	15,450	36.8	43,895	65.0
雲南省	5,066	12.1	4,578	6.8
湖南省	7,465	17.8	—	—
天津	5,294	12.6	4,628	6.8
山西省	4,751	11.3	3,780	5.6
遼寧省	1,627	3.9	6,171	9.1
河南省	1,280	3.0	—	—
山東省	897	2.1	2,701	4.0
貴州省	138	0.3	1,507	2.2
四川省	—	—	295	0.4
其他	68	0.1	34	0.1
	<b>42,036</b>	<b>100.0</b>	<b>67,589</b>	<b>100.0</b>

##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對我們一位主要海外客戶的制裁導致海外收入減少所致。

## 借貸

借貸業務是於2017年7月開始的一項新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51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總收入約16.4%。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9,544,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45.4%。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成本及成本控制減少所致。

## 毛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各項服務的毛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按服務計毛(損)/利</b>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 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208	1.5	(9,954)	(91.7)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1,244	8.7	(4,396)	(40.5)
小計	1,452	10.2	(14,350)	(132.2)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308	2.1	2,824	26.0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2,816	19.6	—	—
放債	9,765	68.1	—	—
租金收入	—	—	668	6.2
	<u>14,341</u>	<u>100.0</u>	<u>(10,858)</u>	<u>100.0</u>
已終止業務				
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 相關配件所得收益	4,375		(5,622)	
	<u>18,716</u>		<u>(16,48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2018年 %	2017年 %	
持續經營業務			
按服務計毛利率			
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0.7	(25.2)	25.9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9.6	(15.6)	25.2
總計	3.5	(21.2)	24.7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8.8	24.4	(15.6)
來自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35.9	—	35.9
放債	93.0	—	93.0
租金收入	—	100.0	(100.0)
總計毛利率	22.4	(13.6)	30.8
已終止業務			
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 相關配件所得收益	11.6	(25.4)	37.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1.2%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3.5%，原因為進行成本控制及低利潤率的承辦合約減少所致。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此外，我們的新業務，即放債以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分別貢獻毛利人民幣9,800,000元及2,800,000元。由於新業務發展及傳統業務復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由虧損轉為盈利。

##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及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53%)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河北省、雲南省、湖南省、天津市、山西省、遼寧省、河南省等。

##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157,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39,000元減少人民幣982,000元，此乃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7,247,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人民幣46,283,000元減少人民幣9,036,000元，此乃由於期間概無購股權成本獲確認(2017年6月30日：9,876,000)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1,505,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若干交易對手於2018年遭遇財政困難，而管理層認為預計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收取的利息及債務外匯差異淨額。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外匯差異淨額從收益人民幣8,900,000元變為收益人民幣400,000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人民幣62,087,000元，較2018年同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51,124,000元增加虧損約21.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1,505,000元、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0,538,000元、交易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減少人民幣11,488,000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5,353,000元、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減少人民幣9,036,000元及毛利增加人民幣25,193,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7年6月30日增加約人民幣100,994,000元，主要因為放債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7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31,496,000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於2018年確認但尚未經客戶核實的建設收益的淨影響所致。

###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優瑞確認人民幣59,181,000元的商譽，即於收購日期(2018年2月12日)優瑞的代價、非控股權益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的公平值超額部分。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收購優瑞」一節。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人民幣64,110,000元，佔Sino Partner股權的5.65%。Sino Partner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Apollo」品牌名下高性能超級跑車。

##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指求實相關資產及負債及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值的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列賬。求實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負債，因弱電系統分部已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建議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求實」一節。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概無銀行貸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9,0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及餘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 可換股債券

2016年6月7日、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可換股債券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7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

於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6月11日，債券持有人將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78,000,000股及20,725,388股本公司股份，換股價分別為1港元及0.965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約為31,2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9,2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計算，於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31,200,000股(2017年12月31日：159,2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及緊隨按換股價1.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

以下為本公司 (i)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ii) 緊隨按初始換股價 1.00 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分析。

股東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緊隨按初始換股價 1.00 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附註)		
姜先生及其聯繫人	627,842,000	30.09	627,842,000	29.65
債券持有人	—	—	31,200,000	1.47
其他主要股東	399,308,000	19.14	399,308,000	18.86
公眾	1,059,195,388	50.77	1,059,195,388	50.02
<b>總計</b>	<b>2,086,345,388</b>	<b>100.00</b>	<b>2,146,820,000</b>	<b>100.00</b>

附註： 包括 (i) 10,195,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郭阿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用；(ii) 617,647,700 股股份透過其於 Bright Warm Limited 的權益而擁有，Bright Warm Limited 由姜先生實益擁有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的攤薄影響。有關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分析及有關履行可換股債券贖回責任能力的討論載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

#### 擔保票據

於 2017 年 1 月及 2017 年 6 月，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及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的擔保票據。該等擔保票據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票據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 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 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 30%；及 (iii) 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及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公告。所有擔保票據的期限均為兩年，年息率為 11% 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67,53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8,975,000元)，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2,01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061,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5,929,000元及人民幣712,5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2,803,000元及人民幣619,719,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擔保票據、銀行和其他借款。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1.6(2017年12月31日：2.0)。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89.9%(2017年12月31日：約117.4%)。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中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零(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500,000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17年：無)。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427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462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4,145,000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13,44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未於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收購優瑞

為開拓並進行其他新商機的戰略投資，本集團以最高人民幣 321,300,000 元的代價收購優瑞 51% 股權（「收購」），其中人民幣 37,500,000 元應以現金結算，剩餘代價應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以現金或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結算（倘優瑞滿足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購股協議訂明的履約保證）。於購股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完成後，優瑞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優瑞連同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購股協議中訂明的 2017 年進一步代價應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優瑞的審核報告發布後釐定及結算。優瑞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及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公告。

### 出售求實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6 日與 Ordill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 Ordillia Group Limited 同意購買本公司於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或「求實」）的全部股份，代價淨額為人民幣 82,000,000 元（「建議出售」）。李慶利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由於李慶利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建議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議出售事項已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建議出售事項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求實主要從事提供弱電系統相關業務。因建議出售，弱電系統分部已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公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270,000 元）。

### 或然負債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



## 其他資料

###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十六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天津及深圳設立三個代表辦事處。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本集團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完成位於湖南省、重慶及河北省的三項收購。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期間 的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11.86
(ii) 擴充市場	15.50	15.50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23.42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70	3.70
小計	83.60	69.28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	2.4
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	8.40
總計	108.70	94.38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之公告，本公司有意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55,100,000港元之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公告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於2014年9月29日，已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00,000元)。於2016年2月11日，已完成認購5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60,000元)。於2017年7月21日，認購100,000,000股新股已完成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7,0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110,000元)。自上述認購的完成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計劃用途 港元 (百萬)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收購	21.30	21.30
2. 一般營運資金	146.85	146.85
3. 債項還款	63.22	63.22
	<u>231.37</u>	<u>231.37</u>

於2016年6月7日、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9,500,000港元、78,000,000港元及31,175,000港元。上述發行的完成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計劃用途 港元 (百萬)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日常營運	146.82	146.82
2. 投資及收購	11.86	11.86
	<u>158.68</u>	<u>158.68</u>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68,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已授出的**12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並有**4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的**100%**。於**2018年7月11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更新為**208,634,538**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且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數目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0日**及**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 10 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 10 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 1% 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017 年 1 月 24 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 60,000,000 份購股權。所有授出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歸屬。該等授出購股權將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失效。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按每股 0.9 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並全數以股份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公告。

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本集團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 1.3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 92,880,000 股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消向承授人授出 92,880,000 份購股權。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概無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任何承授人接納。董事會認為取消授出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4 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公告。

*(i) 於 2017 年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1,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	3.5 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38,40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	3.5 年
總計	<u>60,000,000</u>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0.90 港元	45,000,000
年內授出	1.30 港元	92,880,000
年內取消	1.30 港元	(92,880,000)
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可行使	0.90 港元	45,0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90港元，剩餘合同年期為2.07年。

(iii) 公平值計量

所獲之作為授出購股權回報之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合同年期用作數據輸入該模型。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董事的 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 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27 港元	0.237 港元
股份價格	0.90 港元	0.90 港元
行使價	0.90 港元	0.90 港元
預期波動(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 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39.469%	39.469%
購股權年期(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5	3.5
預期股息	0.000%	0.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債券)	1.364%	1.364%

預期波動基於歷史波動，根據公開可獲得信息就未來波動的任意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授出或有或無服務條件。於授出日期所獲之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如有)。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5月25日取消授出92,880,000份購股權時，概無由本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獲任何承授人接納，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未獲確認(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876,000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7,647,000 股股份(L)	29.60%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195,000 股股份(L)	0.4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617,647,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姜長青先生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7,647,000股 股份(L)	29.60%
Asia United Fund (附註3)	本公司	投資經理	399,308,000股 股份(L)	19.14%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Limited 擁有的 617,64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Asia United Fun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於報告期末後的重要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更新至208,634,538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且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數目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 競爭利益

於2018年6月30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董事及姜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至C3.7段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並就其提供建議及評論，及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http://www.chinauton.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8年中報，該中報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